

2006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應課稅品 (費用調整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
第 6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
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5 月 3 日起實施。

2. 牌照及費用

- (1) 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第 I 部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17,500”而代以“19,250”；
 - (b) 在第 2(a) 項中，廢除“17,500”而代以“19,250”；
 - (c) 在第 2(b) 項中，廢除“17,500”而代以“19,250”。
- (2) 第 II 部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16,300”而代以“17,950”；
 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“16,300”而代以“17,950”；
 - (c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“16,300”而代以“17,950”。
- (3) 第 III 部現予修訂，在第 2 項中，廢除“16,300”而代以“17,950”。
- (4) 第 VII 部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“300”而代以“360”；
 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“300”而代以“360”；
 - (c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“130”而代以“150”；
 - (d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“1.20”而代以“1.40”；
 - (e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在“當值——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	“每小時(不足 一小時亦作 一小時計) \$	每天 (8 小時) \$	每月 \$
督察	430	3,220	78,200
總關員	325	2,440	60,200
高級關員	260	1,940	47,100
關員	170	1,270	30,70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馬時亨

2006 年 1 月 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(“該規例”) 的附表，以調高某些根據該規例須繳付的牌照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。

2. 就以下而須繳付的費用經已被調高——

- (a) 保稅倉牌照；
- (b) 酒類牌照；
- (c) 煙草製造商牌照；
- (d) 轉讓、替代或修訂牌照；
- (e) 卸貨證、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及準確證明書；
- (f) 將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；
- (g) 香港海關人員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或就某些目的而當值。